

西貢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一年第二次會議，已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西貢區議會財政狀況

2. 有關區議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西貢區議會批撥於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款項共1,960,830.50元，實際開支總額為1,730,998.24元，預支款額為25,900.00元；批撥於節日慶典的款項共2,135,877.03元，實際開支總額為1,689,392.43元，預支款額為72,315.00元；批撥於社區事務的預留撥款共3,968,359.00元，實際開支總額為3,269,029.95元，預支款額為0元；批撥於社區事務的非預留撥款共843,392.20元，實際開支總額為619,753.00元，預支款額為0元；以及批撥於宣傳及雜項的款項共669,010.00元，實際開支總額為586,371.00元，預支款額為0元。此外，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18,072,330.68元。

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為止，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財政狀況如下：批撥於推廣文化及藝術活動的款項共1,771,150.00元，實際開支總額為1,093,344.40元，預支款額為0元；批撥於推廣體育活動的款項共618,802.70元，實際開支總額為250,268.30元，預支款額為0元；批撥於推廣本地旅遊活動的款項共1,375,440.00元，實際開支總額為846,427.00元，預支款額為477,710.00元；以及批撥於推廣社區關愛共融活動的款項共2,696,539.50元，實際開支總額為1,403,160.20元，預支款額為216,107.50元。此外，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止，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已批撥6,461,932.20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4. 委員討論及通過以上撥款分配的建議。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一年第二次會議審批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SKDC(FAC)文件18/11號]

5. 載於以上文件共有63項二〇一一/二〇一二年度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1,648,377.70元。有關撥款申請詳情如下：西貢區體育會的申

請共13份，申請款額共242,854.70元；居民團體康樂活動的申請共1份，申請款額共8,050.00元；文化、康樂及體育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的申請共31份，申請款額共434,543.00元；社區事務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的申請共12份，申請款額共374,630.00元；宣傳及雜項的申請共6份，申請款額共588,300.00元。

6.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止，西貢區議會共審批了294份關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活 動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取消的申請數目	已批撥款額(元)
(1) 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	179	174	0	5	2,310,378.80
(2) 節日慶典	18	18	0	0	2,269,529.53
(3) 青少年暑期活動	3	3	0	0	117,919.50
(4) 社區事務(預留撥款)					
(a) 敬老節	1	1	0	0	1,000,346.00
(b)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	4	4	0	0	888,978.20
(c) 分區會	9	9	0	0	540,598.50
(d) 撲滅罪行	16	16	0	0	700,804.70
(e) 公民教育	5	5	0	0	36,000.00
(f) 地區倡廉	1	1	0	0	45,000.00
(g) 道路安全	1	1	0	0	109,040.00
(h) 防火運動	12	12	0	0	285,700.00
(i) 社區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	0	0	0	0	0.00
(j) 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工作小組	0	0	0	0	0.00
(k) 促進地區經濟	2	2	0	0	341,159.40
(5) 其他社區事務	28	27	0	1	783,431.50
(6) 宣傳及雜項	15	15	0	0	669,010.00
總數	294	288	0	6	10,097,896.13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要求檢討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中的員工開支及行政費用數目的下調空間，可以增加受惠團體及更有效

使用公帑[SKDC(FAC)文件20/11號]

7. 委員決定維持現時中央行政費用的申請上限為申請批撥款項的 10%以及員工開支的申請上限為申請批撥款項的 25%的安排。

8. 委員於會上通過以下使用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時須注意的事項：

(i) 活動必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獲資助者如擬對活動作出重大修訂或變更，例如：更改活動進行日期、地點、性質、參加者收費、改變現金流量需求、增添活動支出項目等，必須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獲資助者也須把活動其他的改變／變更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

(ii) 活動的負責人員，如機構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和指定採購人員均不得利用其職務身份謀取私利，負責人員應避免任何會令人認為活動負責人員可從中獲益，或為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士（例如其親屬）或團體謀取利益的情況。

(iii) 活動負責人員須在報價記錄表、導師酬津表、幹事／員工酬金表上申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

(iv) 活動負責人員亦不可在上述活動中收取任何收入（即使有關支出項目並非區議會撥款的資助項目）。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四月